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90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

被告 陳彥騰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4萬77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4萬7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4萬77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院，有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
約定書第10條第2項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5頁、第109頁、
第127頁），本院自有管轄權。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4日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依約被告得持
信用卡至特約商店記帳消費。詎被告計至114年9月17日尚有
消費款1萬1600元未清償，並應依約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

01 之利息。

02 (二)原告前於如附表編號2、3所示借款日期，向原告申請如附表
03 編號2、3所示借款金額之個人信用貸款，並約定自附表編號
04 2、3所示借款日期起分期清償，利息均約定採機動利率計付
05 (被告違約時之利率分別為週年利率15%、11.62%)，如有
06 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
07 本金或付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原告遂於如附表編號
08 2、3所示借款日期匯款如附表編號2、3所示借款金額至被告
09 指定帳戶。詎被告就如附表所示信用貸款僅分別繳納利息至
10 113年12月31日、113年12月9日即未再依約清償，尚欠如附
11 表編號2、3所示欠款金額及利息。

12 (三)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3 給付相關款項，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另願供擔保請准
14 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則稱：對原告主張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均無意見，對
16 其請求為認諾。

17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
18 約定條款、繳款計算式、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
19 詢、客戶消費明細表、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
20 書、撥款證明、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
21 戶還款交易明細、被告帳務明細、被告申辦信用卡檢附證明
22 文件（見本院卷第19至133頁、第153至161頁）等為證，經
23 核與其主張相符。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對原告之主張為
24 認諾（見本院卷第166頁），依民事訴訟法第384條之規定，
25 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從而，原告本於信用卡使用契約及消
26 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27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茲酌定擔
29 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30 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02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淑美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07 書記官 翁嘉偉

08 附表（日期：民國/幣別：新臺幣）
09

編號	項目	借款日期	借款金額	計息本金（即 欠款金額）	計息期間
1.	信用卡			1萬1600元	114年9月18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 利率15%計付
2.	信用貸款	112年6月1 日	82萬元	70萬1872元	114年1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 利率15%計付
3.	信用貸款	112年12月 15日	3萬元	2萬7301元	113年12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11.62%計付
合計				74萬773元	